

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阳山县医疗保障局（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关守洋，职务：局长

受委托单位：阳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（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月月，职务：负责人

一、委托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以及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（2022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甲方依法将其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行使下列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，所有事项均依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（2022修订版）》所设定，包括权责内容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和实施层级等内容。乙方不得超出附件所列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。

1. 序号 2：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；

2. 序号 3: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;

3. 序号 4: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;

4. 序号 5: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;

5. 序号 8: 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;

6. 序号 9: 对拒绝监督检查、提供虚假情况、转移、隐匿医疗保障基金资产、不按要求整改、报复陷害监督人员、打击报复举报、投诉人的妨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行为的行政处罚;

7. 序号 13: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、管理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指导并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;

2. 对乙方以甲方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行政赔偿, 甲方承担责任后, 有权依法追究责任;

3. 发现乙方执法行为违法或明显不当的，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；情节严重的，可提前解除本委托；

4. 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，协助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手续；

5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执法文书模板、政策文件和技术支持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在本委托书列明的事项、权限和程序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且须以甲方名义实施；擅自以自身名义或超越权限执法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2. 所有执法行为应遵循法定程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、制作询问笔录、送达执法文书等；

3.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委托书项下的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；

4. 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与年度考核，定期报送执法情况报告；遇重大案件、群体性事件或敏感问题，须立即向甲方请示报告；

5.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权限范围的，应及时移交甲方处理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期满前六十日内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；逾期未续签的，本委托自动终止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一份报送阳山县司法局备案。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机关（盖章）：阳山县医疗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日

受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阳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日